附件3

宁武县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统筹分配方案

为规范扶贫资产管理，避免资产流失，提高资产收益，确保经营性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发挥长期效益，依据《山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宁武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9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扶贫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方案。

一、实施范围

适用于全县经营性扶贫资产的管理，即2016年以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行业扶贫资金、金融融资资金及社会扶贫资金（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所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和资产收益扶贫中形成的权益性资产，包括生产加工设施、经营性旅游服务设施、光伏电站、农林产业基地等固定资产，以及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

二、主要内容

（一）经营性扶贫资产的经营管理

1、经营性扶贫资产由资产所有权者负责经营，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和上级备案制度。

①村集体扶贫资产经营方式确定和变更，由村委会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报乡（镇）备案。

②村级联建扶贫资产经营方式确定和变更，需征得各联建村民主决策同意，报乡（镇）备案。

③县级直管扶贫资产的经营，原则上由县扶贫开发公司经营。经营方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决定后，由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2、经营性扶贫资产可以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采取多种经营方式，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扶贫资产经营方式主要分农户自营、村集体经营、合作经营、委托代管四大经营模式。

①农户自营（到户资产）。是指确权到农户自主经营管理扶贫资产，由农户自主经营或将农户纳入农业产业化经营链条，通过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帮带有条件的农户发展产业，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技术指导、订单收购等带动农户收益。

②村集体经营。是指以村集体为经营主体进行经营管理的扶贫资产。村集体应明确经营目标和经营责任，制定经营方式和管理制度，实现经营资产收益最大化。同时，村集体也可以吸纳相关公司投入的资金与技术入股，合作创建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三权分置”即：产权变股权、资金变股金、村民变股民，实现村民与企业双赢，带动农户参与脱贫致富。

③合作经营。是指通过采取“合作社+农户”“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多种经营方式为模式经营管理的扶贫资产。合作公司要与农户签订资产合作经营分红协议，实现资产收益。同时要通过加强对农户农业技能培训、农户就业、增加务工收入，实现扶贫资产收益最大化。

④委托代管。是指把扶贫资产以竞标的方式承包给种养大户或经营效益好的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实现收益。

（二）经营性扶贫资产的收益分配

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由扶贫资产所有权者分配，按照“群众参与、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由村集体研究提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审核后统一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正在实施的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到期后要及时进行完善和调整。收益分配方案要在乡（镇）、村进行公示，确保群众享有扶贫资产及收益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经营性扶贫资产取得收益优先用于已脱贫村、已脱贫户、防止返贫新识别出的动态监测户及乡村振兴。收益分配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在收益分配对象和标准的确定上，要根据收入情况、家庭状况、政策落实、主观能动性等多方因素进行综合研判，原则上不搞平均分配。

2、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由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同经营主体协商确定保底分红、收益分红的具体方案，每年年底由经营主体支付给村集体，村集体按协议分发给农户。

3、村集体经营的扶贫资产收益，由各村分配。扶贫资产收益主要用于扶贫产业提质增效、扶贫成效巩固提升、小型公共设施建设及扶贫资产维护，资产收益的分配须履行村级财务管理相关程序。合作经营、委托代管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签订的合作协议履行。到户类扶贫资产收益归原农户所有。

（三）经营性扶贫资产的风险防控

经营性扶贫资产要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扶贫资产所有权者及经营主体要对资产经营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要依据三方机构评估报告，实行经营性扶贫资产**“四色预警”**动态管理机制。对经营运转正常，持续稳定发挥效益的扶贫项目，纳入“**绿色预警**”范畴，督促指导继续发挥带贫益贫效应；对累计投资额度评估后资产价值亏损在20%以下的项目，绩效目标和效益不能正常发挥，纳入**“黄色预警”**范畴，研判分析存在的问题，努力增强市场竞争力，补齐短板，努力将负收益变为正收益；对累计投资额度评估后资产价值亏损在20%- 50%区间的项目，绩效目标和效益不能正常发挥，纳入**“橙色预警”**范畴，同步向相关单位发放提醒函，督促并指导认真分析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寻找破解瓶颈的方法，以期增强盈利能力，待达到稳定发挥效益后纳入黄色预警监测；对于评估后资产价值亏损在50%以上且不能持续稳定发挥效益的项目，纳入**“红色预警”**范畴，由相关行业部门指导经营主体按程序制订资产处置方案并进行项目变更，进行资产处置，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协调推动。做好政策指导和督促落实，负责统筹安排，抓好项目实施和管理，稳步推进资产收益工作。

（二）强化风险防控。项目实施主体对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承担项目经营风险，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严格监督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利用第三方评估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落实公开公示制度，阳光操作，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